

筑面积 720m²；1 栋综合楼，建筑面积 3984m²；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

环评设计粉碎混合包装车间设 5 套粉碎机，3 套混合机。目前实际设 3 套粉碎机，1 套混合机；环评设计的预留仓库位置建设了消防水池，不再建设预留仓库；环评设计建设的宿舍楼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四）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粉碎混合包装车间 1#粉碎设备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旋风分离器，处理后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粉碎混合包装车间 2#粉碎设备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旋风分离器，处理后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混合包装车间 3#粉碎设备，粉碎设备投料口设关闭设施，投料后将投料口关闭，投料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套设备仅在投料时使用，投料完毕后关闭设备。破碎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旋风分离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粉碎混合包装车间设 1 套混合设备，设备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综合楼 1 楼食堂厨房灶头上方设置了油烟集气罩，收集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综合楼员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潞河。

3、噪声

粉碎混合包装车间粉碎机、混合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等降噪设施。

4、固体废物

粉碎、混合包装工序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作为次品外售，不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自主验收组验收意见:

六安市捷通达化工有限公司 二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9年3月13日，六安捷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主持召开了“六安市捷通达化工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以及邀请的专家代表等共6名参加了检查验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要求，现场查看了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措施，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调查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六安市捷通达化工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位于金安区城北工业园区安丰路，位于一期工程东侧。二期工程已建设1栋粉碎混合包装车间，建筑面积1800m²，内设3套破碎生产线，1套混合包装线；1栋液体原料化学品库，建筑面积720m²、1栋固体原料化学品库，建筑面积720m²；1栋综合楼，建筑面积3984m²；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成规模为破碎混合产品202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1月，公司委托六安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六安市捷通达化工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年11月25日，取得“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六安市捷通达化工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环评[2015]139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已建设的1栋粉碎混合包装车间，建筑面积1800m²，内设3套破碎生产线，1套混合包装线；1栋液体原料库，建筑面积720m²、1栋固体原料库，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监测结果

根据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气：本项目 1#、2#粉碎机排气筒距离近，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应以 1 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等效后废气排放浓度为排放速率为 0.147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 3#粉碎机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处理、3#粉碎机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低于 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3) 噪声：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报告资料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与要求：

1、加强厂区绿化及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及管理。

3、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完成网上填报等工作。

验收组：

郭世云

